股票代码：300118　　股票简称：东方日升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39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4月2日和2015年4月28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2015年6月23日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，并于2015年7月1日收到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。2015年8月31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，并于2015年11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。截至2016年4月28日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共同落实后续工作安排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2015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。

光伏电站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未来公司仍将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，推进光伏电站业务的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